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枝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0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枝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枝正於民國113年9月1日上午11時許，在其臺南市○○區○○路000號8樓之11住處飲用保力達若干後，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詎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於同日下午2時40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行駛，嗣於同日下午3時21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逆向行駛之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吳枝正身上有酒味，乃對其施以呼氣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0毫克，而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迭經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警卷第4頁、偵卷第25至26頁、本院卷第36、38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件、攔查被告經過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3張在卷可稽（警卷第7、9、11至13、15至17頁），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1 論科。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
04 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
05 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
06 不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自難諉不知
07 情，而被告前有四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①97年間經臺灣
08 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審交訴字第103號判決處拘役55日確
09 定；②105年間經本院105年度交簡字第232號判決處有期徒
10 刑3月確定；③106年間經本院106年度交簡字第4461號判決
11 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④110年間經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65
12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徒刑部分
13 於110年11月5日執行完畢（本案為五犯），有其前案紀錄表
14 在卷可稽（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
15 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足見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因影響人
16 對於車輛之操縱性、控制力，對用路人造成不可預知之危
17 險，為法律所明定禁止，竟仍執意故違禁令，飲酒後駕車上
18 路，顯心存僥倖，且無視法律之禁令，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
19 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害
20 性，惡性非輕，當不宜輕縱；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
21 後態度，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
22 本案與前次犯行之間距等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23 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9頁）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徐毓羚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